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第一部分：项目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成都市中心城区道路隔离栏供应商招标。范围为包括但不仅限于成都市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锦江区、武侯区以及高新管委会所辖南区、西区。

二、招标内容

道路隔离栏包括：三代中央隔离栏、三代机非隔离栏、四代中央隔离栏（水泥基座隔离栏）以及隐形隔离栏（二环高架路、成温高架路底层绿化带内的钢绳隔离栏）等。

三、项目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

三代机非隔离护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三代机非隔离护栏端头立柱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反光膜）	个	232.06	\
2	三代机非隔离护栏中间立柱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反光膜）	个	210.81	\
3	三代机非隔离护栏上横管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	根	265.33	\
4	三代机非隔离护栏下横管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	根	159.67	\
5	三代机非隔离护栏安装 （仅负责安装）	米	25.89	\
三代中央隔离护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三代中央隔离护栏端头立柱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反光膜）	个	335.02	\

2	三代中央隔离护栏端头异形立柱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反光膜）	个	316.28	\
3	三代中央隔离护栏中间立柱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	个	337.67	\
4	三代中央隔离护栏横档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	扇	371.91	\
5	三代中央隔离护栏安装 （仅负责安装）	米	29.16	\
四代中央隔离护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四代中央隔离护栏端头立柱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反光膜）	个	232.98	\
2	四代中央隔离护栏中间立柱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反光膜）	个	218.00	\
3	四代中央隔离护栏混泥土底座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	根	678.57	\
4	四代中央隔离护栏横档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	扇	368.42	\
5	四代中央隔离护栏防炫横档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	扇	479.83	\
6	四代中央隔离护栏安装（仅负责安装）	米	39.33	\
7	单面反光凸起路标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	个	6.00	\
8	四代中央隔离护栏端头异形立柱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反光膜）	个	295.08	\
隐形护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φ8 圆钢小立柱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涂料）	根	15.59	\

2	镀锌无缝钢管φ85*5*3250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涂料）	根	281.46	\
3	矩管φ100*5*3250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涂料）	根	325.35	\
4	φ6不锈钢丝绳 （生产、运输、装卸、连接件、涂料）	米	39.66	\
5	隐形护栏安装（仅为安装费）	米	35.71	\
6	隐形护栏拆除（仅为拆除费）	米	21.93	\

注：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要求

一、主要工作内容

（一）采购人提供各类道路隔离栏的设计图和数量需求，投标人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三代、四代隔离栏成品或零部件的生产、运输和装卸货。

（二）根据采购人指令，实施三代、四代道路隔离栏的路面安装。

（三）采购人确定隐形隔离栏及零部件的供货时限和地点，投标人负责相关货物的生产、运输和安装以及拆除损坏的隐形隔离栏零部件规范存放。

（四）按照采购人要求拆除隐形隔离栏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

（五）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涉及道路隔离栏的临时或紧急任务。

注：除本项目招标文件列明的应计价品目外，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价款与费用。

二、道路隔离栏技术指标

（一）技术质量要求主要依据的规范、标准

1、《金属覆盖层钢铁制件热浸镀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GB/T 13912-2002）；

2、《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3、《焊接钢管尺寸及单位长度重量》（GB/T21835-2008）；

4、《热固性粉末涂料》(HG 2006-2006)；

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3091-2015）；

6、《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50107-2010）；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8、《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9、《铸件尺寸公差、几何公差与机械加工余量》(GB/T 6414-2017)；

10、《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11、《隔离栅》（GB/T26941 -2011）；

12、《高速公路交通工程钢结构隔离技术条件》（GB/T18226-2015）；

13、《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3280-2015）；

14、《不锈钢丝绳》（GB/T9944-2015）；

15、《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

16、《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GB/T711-2017）；

17、《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709-2019）；

18、《冷拔异型钢管》（GB/T3094-2000）。

注：上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以及其他“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与规范”中涉及的技术要求、相关标准发生变化的以最新标准为准。

（二）相关材料、制作及安装技术要求

1.三代隔离栏

（1）原材料要求

<table>
<tr><th>类型</th><th>技术要求</th><th>立柱</th><th>底座</th><th>上横管</th><th>下横管</th><th>连接横管</th><th>反光片</th></tr>
<tr><td rowspan="4">道路中央隔离栏</td><td>材质要求</td><td colspan="2">Q235 钢板</td><td colspan="3">Q195 碳素钢管</td><td rowspan="3">采用 PMMA 亚克力反光片</td></tr>
<tr><td>规格要求(mm)</td><td>δ ≥8</td><td>δ ≥2</td><td>ø48×3.5</td><td>ø48×3.5</td><td>ø25×3.0</td></tr>
<tr><td>厚度允许偏差（mm）</td><td>±0.50</td><td>±0.21</td><td>±0.35</td><td>±0.35</td><td>±0.3</td></tr>
<tr><td>管径允许偏差（mm）</td><td colspan="2">/</td><td>±0.5</td><td>±0.5</td><td>±0.5</td><td>/</td></tr>
<tr><td rowspan="4">道路机非隔离栏</td><td>材质要求</td><td colspan="2">Q235 钢板</td><td colspan="3">Q195 碳素钢管</td><td rowspan="4">/</td></tr>
<tr><td>规格要求(mm)</td><td>δ ≥8</td><td>δ ≥2</td><td>ø89×3.5</td><td>ø60×3.0</td><td rowspan="3">/</td></tr>
<tr><td>厚度允许偏差（mm）</td><td>±0.5</td><td>±0.21</td><td>±0.35</td><td>±0.15</td></tr>
<tr><td>管径允许偏差（mm）</td><td colspan="2">/</td><td>±0.89</td><td>±0.6</td></tr>
</table>

注：（1）Q235 钢板和 Q195 碳素钢管的力学及化学成分按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执行。（2）Q235 钢板和 Q195 碳素钢管的外径和壁厚按《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709-2019）、《低压流体运输焊接钢管》（GB/T3091-2015）执行。（3）采用的Ⅳ类反光膜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2）生产工艺要求：

序号	主要工序	材料要求	工艺要求
1	总体要求		1、底座及立柱采用 Q235 钢板一体式焊接成型或采取一次冲压成型，底座与立柱用螺栓连接成型，成型后应内外轮廓顺直；

			2、底座及立柱处理工艺包括：清洗—除锈—打磨—酸洗—热浸镀锌—两次重复喷塑； 3、隔离栏组件管材处理工艺包括：打磨—两遍重复喷塑； 4、具体要求详见《中央隔离栏结构图》。 道路隔离护栏结构大样图.pdf
2	焊接和打磨要求		1、所有焊接应满焊、无虚焊、漏焊； 2、在保证结构强度的情况下，须对所有焊接后的焊缝进行打磨，直至肉眼无明显焊接痕迹； 3、打磨痕迹须垂直于焊缝轴线； 4、防二次伤害栏片开槽位置打磨光滑无毛刺。
3	热浸锌要求	须采用 GB470《锌锭》中规定的 0 号要求和符合 GB/T 13912-2002 规范、标准	1、浸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70μm。
4	表面亚光喷塑要求	须采用纯聚酯户外型粉	1、喷塑涂层应平整、均匀、无凹凸、无滴漏、无露青，喷塑表面为亚光效果，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2、喷塑厚度不小于 80μm，且附着力及质量达到保证在采用机械化保洁作业方式至少 2 年内不褪色、不脱层。
5	底座砼要求	砼强度不低于 C20	浇筑后的砼须按规范要求进行养生，且每批次须提供第三方强度检测报告。

（3）制作及安装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允许偏差	检测方法

1	垂直度（mm）	≤5	用垂线和直尺量
2	顺直度（mm）	≤5	用 20m 线和钢尺量
3	连接孔间距	①相邻两孔距：±0.7mm; ②任意两孔距：孔距≤500mm；±5mm ③孔距 500～1200mm;±10mm	用钢尺量
4	栏心柱中心距	±5mm	用钢尺量

（4）成品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表观质量	1、成品隔离栏不得有任何裂纹、气泡、疤痕、毛刺、端面分层、划痕以及明显的色差和颜色不均匀； 2、隔离栏须保证在采用机械化保洁作业方式至少 2 年不褪色、不脱层、如出现上述情况无条件进行更换。
其它要求	1、隔离栏立柱迎车面须按图示要求安装反光片，规格为 180*40mm； 2、分段的第一个隔离栏端头立柱应满贴黄黑相间 IV 类反光膜； 3、立柱基座采用丝网印刷“成都公安”、“电话 87775151”标识，“成都公安”字高 40mm，“电话 87775151”字高 25mm； 4、每根立柱两侧须加装 PP 聚丙烯材质注塑保护套圈;隔离栏钢管连接处内套Φ40FRPP 管；使用不锈钢自攻螺钉固定； 5、为确保设施安全，避免整体倾倒，中央隔离栏可分组设置，断开处采用专用端头立柱，端头立柱满贴黄黑相间 IV 类反光膜。

2.四代中央隔离栏（水泥基座隔离栏）

（1）原材料技术要求：

类型	技术要求	立柱	底板	上横管	下横管	连接竖管	反光片

<table>
<tr><td rowspan="4">四代中央高护栏</td><td>材质要求</td><td colspan="2">Q235 钢板</td><td colspan="3">Q195 碳素钢管</td><td rowspan="8">采用PMMA亚克力反光片</td></tr>
<tr><td>规格要求（mm）</td><td>δ≧8</td><td>δ≧8</td><td>Φ48*3.5</td><td>Φ48*3.5</td><td>Φ25*3.0</td></tr>
<tr><td>厚度允许偏差(mm)</td><td colspan="2">±0.5</td><td>±0.35</td><td>±0.35</td><td>±0.3</td></tr>
<tr><td>管径允许偏差(mm)</td><td colspan="2">/</td><td>±0.5</td><td>±0.5</td><td>±0.5</td></tr>
<tr><td rowspan="4">四代中央防眩高护栏</td><td>材质要求</td><td colspan="2">Q235 钢板</td><td colspan="3">Q195 碳素钢管</td></tr>
<tr><td>规格要求（mm）</td><td>δ≧8</td><td>δ≧8</td><td>Φ48*3.5</td><td>Φ48*3.5</td><td>S 型*1.5</td></tr>
<tr><td>厚度允许偏差(mm)</td><td colspan="2">±0.5</td><td>±0.35</td><td>±0.35</td><td>±0.15</td></tr>
<tr><td>管径允许偏差(mm)</td><td colspan="2">/</td><td>±0.5</td><td>±0.5</td><td>±0.5</td></tr>
</table>

注：（1）Q235 钢板和 Q195 碳素钢管的力学及化学成分按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执行。（2）Q325 钢板和 Q195 碳素钢管的外径和壁厚按《热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GB/T709-2019）、《低压流体运输焊接钢管》（GB/T3091-2015）执行。（3）采用的Ⅳ类反光膜须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生产工艺要求：

序号	主要工序	材料要求	工艺要求
1	总体要求		1、底板及立柱采用 Q235 钢板一体式焊接成型，焊接成型后应内外轮廓顺直； 2、底板及立柱处理工艺包括：清洗—除锈—打磨—

			酸洗—热浸镀锌—两次重复喷塑； 3、对隔离栏组件管材处理工艺包括：打磨—两遍重复喷塑； 4、具体要求详见《四代中央隔离栏结构图》。 道路隔离护栏结构大样图.pdf
2	焊接和打磨要求		1、所有焊接应满焊、无虚焊、漏焊； 2、在保证结构强度的情况下，须对所有焊接后的焊缝进行打磨，直至肉眼无明显焊接痕迹； 3、打磨痕迹须垂直于焊缝轴线。
3	热浸锌要求	须采用 GB470《锌锭》中规定的 0 号要求和符合 GB/T 13912-2002 规范、标准	1、浸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70μm。
4	表面亚光喷塑要求	须采用纯聚酯户外型粉	1、喷塑涂层应平整、均匀、无凹凸、无滴漏、无露青，喷塑表面为亚光效果，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2、喷塑厚度不小于 80μm，且附着力及质量达到保证在采用机械化保洁作业方式至少 2 年内不褪色、不脱层。
5	底座砼要求	砼强度不低于 C40	底座砼内需预置钢筋笼（具体见设计图），浇筑后的砼须按规范要求进行养护， 且每批次须提供第三方强度检测报告。

（3）制作及安装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允许偏差	检测方法
1	垂直度（mm）	≤5	用垂线和直尺量

2	顺直度（mm）	≤5	用 20m 线和刚尺量
3	连接孔间距	①相邻两孔距：±0.7mm; ②任意两孔距：孔距≤500mm；±5mm ③孔距 500～1200mm;±10mm	用钢尺量
4	栏心柱中心距	±5mm	用钢尺量
5	护栏片开槽	±10°	目测

（4）成品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表观质量	1、成品隔离栏不得有任何裂纹、气泡、疤痕、毛刺、端面分层、划痕以及明显的色差和颜色不均匀； 2、隔离栏须保证在采用机械化保洁作业方式至少 2 年不褪色、不脱层、如出现上述情况无条件进行更换。
其它要求	1、隔离栏立柱迎车面须按图示要求安装反光片，规格为 180*40mm； 2、分段的第一个栏端头立柱应满贴黄黑相间 IV 类反光膜。每根立柱两侧须加装 PP 聚丙烯材质注塑保护套； 3、隔离栏钢管连接处内套Φ40FRPP 管；使用不锈钢自攻螺钉固定。

3.隐形隔离栏

（1）原材料技术要求：

类型	技术要求	立柱	方管	钢管	不锈钢钢丝绳	锁扣	柱帽
隐形隔离栏	材质要求	Q195 碳素钢管			201 不锈钢	201 不锈钢	塑料
	规格要求（mm）	Φ8 圆钢	⭘100*5	Φ89*5	Φ6	/	/
	厚度允许偏差(mm)	±0.15			/	/	/
	管径允许偏差(mm)	/			/	/	/

注：（1）Q195 碳素钢管的力学及化学成分按 GB/T700-2006《碳素结构钢》执行。

（2）生产工艺要求：

序号	主要工序	材料要求	工艺要求
1	总体要求		1、立柱采用 Q195 钢管；竖向间距 200mm 钻 Φ10 的对穿孔穿不锈钢钢丝绳； 2、立柱处理工艺包括：清洗—除锈—打磨—酸洗—热浸镀锌—两次重复喷塑； 3、具体要求详见《隐形隔离栏结构图》。 道路隔离护栏结构大样图.pdf
2	焊接和打磨要求		1、所有焊接应满焊、无虚焊、漏焊； 2、在保证结构强度的情况下，须对所有焊接后的焊缝进行打磨，直至肉眼无明显焊接痕迹； 3、打磨痕迹须垂直于焊缝轴线。
3	热浸锌要求	须采用 GB470《锌锭》中规定的 0 号要求和符合 GB/T 13912-2002 规范、标准	1、浸镀锌层厚度不低于 70μm。
4	表面亚光喷塑要求	须采用纯聚酯户外型粉	1、喷塑涂层应平整、均匀、无凹凸、无滴漏、无露青，喷塑表面为亚光效果，颜色由采购人确定； 2、喷塑厚度不小于 80μm，且附着力及质量达到保证至少 2 年内不褪色、不脱层。
5	基础砼要求	砼强度不低于 C20	基础尺寸：400mm*400mm*400mm，基础间距 5m，预埋 2 根 300mm Φ12 钢筋。

（3）制作及安装要求：

序号	检测项目	允许偏差	检测方法
1	垂直度（mm）	≤5	用垂线和直尺量
2	顺直度（mm）	≤5	用 20m 线和刚尺量

（4）成品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表观质量	1、成品隐形隔离栏不得有任何裂纹、气泡、疤痕、毛刺、端面分层、划痕以及明显的色差和颜色不均匀； 2、隐形隔离栏须保证至少 2 年不褪色、不脱层、如出现上述情况无条件进行更换。
其它要求	须有钢丝绳、钢材等主要材料的产品质量证明书、材料检测报告。

道路隔离护栏结构大样图.pdf

三、隔离栏设计图及图片（详见附件）

四、成品检验要求

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按要求提供道路隔离栏样品，采购人有权将样品送市级及以上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样品不合格或无法达到采购 人要求的，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要求生产道路隔离栏成品或零部件，在供货时须出具相应批次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成批次供货时还需提供的由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应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如无法达到样品要求或检验报告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成品及零部件或，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在成品及零部件制造期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可以随时赴投标人制造工厂检查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加工工作。采购人的授权代表有权检查、试验及检验材料和加工工艺，检查按合同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制造过程，要求投标人提交产品来源证明、产地证明及原始单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

4.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有权对道路隔离栏进行抽检（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无法达到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投标人的成品或零部件。对已经使用的不合格道路隔离栏由投标人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并将纳入对投标人的考核。

5.在合同期内，投标人应保证道路隔离栏上粘贴的反光膜、反光道钉粘贴牢固、设置规范、有效。

五、工作要求

（一）投标人应指定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投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的各项工作。项目负责人应有类似项目管理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有关经历，其证明材料交采购人审阅认可后登记备案。经审核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不得随意更换；如采购人认为项目负责人不适合或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经采购人提出，投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二）项目负责人应参加由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例会、维护工程评议会以及日常维护抽查考核验收工作。每月由采购人组织的维护工程评议会应由投标人总经理及以上级别的负责人参加。如无法参加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委托其他人员参加的需出具委托函。

（三）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对道路隔离栏的原材料技术要求、生产工艺要求、制作安装要求、成品及零部件质量要求和检验要求以及数量要求进行生产制作。投标人应建立并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责任，对各道工序以及各分项分部工程严格把关，做好质量事前控制，做好每道工序的资料收集，以备采购人随时抽查检查。

（四）生产能力及备品备货

1.投标人应具备各类道路隔离栏的生产能力。在 10 日（日历日）内具备生产 4000 米三代中央隔离栏成品或零部件、或生产 5000 米三代机非隔离栏成品或零部件、或生产 4000 米的隐形隔离栏成品或零部件、或生产四代防眩栏 3000 米成品或零部件、或生产 7000 米的四代中央隔离栏成品或零部件的能力。

2.投标人应常备一定数量的隔离栏或零部件。其中，三代中央隔离栏成品（含零部件）不少于 1000 米，三代机非隔离栏成品（含零部件）不少于 1000 米，隐形隔离栏成品（含零部件）不少于 100 米，四代防眩栏成品（含零部件）不少于 300 米，四代中央隔离栏成品（含零部件）不少于 300 米。

（五）运输、安装工作要求

1.投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道路隔离栏成品或零部件，包括成品或零部件的运输、装卸等相关工作。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道路隔离栏成品的安装工作。

3.按照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负责隐形隔离栏成品或零部件的运输、安装等相关工作，包括更换或拆除的损坏零部件、按采购人要求回收零部件并规范存放。

4.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既有隐形隔离栏调整设置位置的相关工作。

5.投标人应提前不少于1天，将生产、安装计划通知采购人，同时通知审计单位开展过控、监理单位开展旁站工作；未按要求通知的，纳入考核。

（六）对投标人安装或更换的道路隔离栏，采购人将纳入抽查考核验收，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将抽取部分的隔离栏与投标人提供的隔离栏样品进行外观、颜色、规格、质量的比对，如产品存在质量缺陷，采购人将纳入对投标人的考核。此外，投标人应无条件将同批次的隔离栏予以全部更换为合格产品，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双方对隔离栏的质量缺陷存在争议，由采购人组织，将隔离栏送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测合格的，纳入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检测不合格的，除投标人无条件将同批次的隔离栏予以全部更换为合格产品、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采购人还将纳入对投标人的考核。

（七）投标人在开展道路隔离栏的现场施工时不得妨碍和阻断交通，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配备安全防护设施（施工人员穿戴醒目的反光服、佩戴发光肩灯，施工区域摆放反光锥形桶、警示安全标志等），严格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若在道路现场施工中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一切善后事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对道路隔离栏的临时或紧急任务，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提前安排生产、运输、安装所需的人员、材料、机械以及运输工具，保质保量地完成相关工作。

（九）收集当月道路隔离栏安装或更换的相关资料，加盖公章后于当月23日（遇法定假日提前）报采购人。上报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当月道路隔离栏更换及安装数据（含时间、地点、数量等）的明细统计表。

2.工作日志（包括文字和照片资料）。

3.工作自查报告以及产品及材料的质量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4.不能按时向采购人上报竣工验收资料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公司法人签章）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延后报送。

第三部分：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

一、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期限一年。（备注：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履行合同金额已达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合同自动终止，投标人不应超项目预算金额供货及/或实施其它计价配套服务）。

二、工作范围

本项目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成都市青羊区、金牛区、成华区、锦江区、武侯区以及高新管委会所辖南区、西区。

三、交货期限：根据采购人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隔离护栏及其零部件采购费用每月结算，投标人应在每个月23日报送申请支付资料，经采购人组织审核、考核后按月进行支付。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结算（决算）资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提供有效的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采购

资金。采购人逾期不能支付的，应向投标人偿付当月实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备注：投标人在合同期截止后60日内应完成所有支付资料的报送。

每月实际支付金额=每月隔离护栏及其零部件实际使用量×中标单价×绩效系数C－扣款

绩效系数C算法如下：

100-96（含96）分，C＝1.0

95-91（含91）分，C＝0.95

90-86（含86）分，C＝0.90

85-81（含81）分，C＝0.85

80-76（含76）分，C＝0.80

75-71（含71）分，C＝0.75

70-61（含61）分，C＝0.70

60-51（含51）分，C＝0.60

50-41（含41）分，C＝0.50

40-31（含51）分，C＝0.40

30-21（含21）分，C＝0.30

20-11（含11）分，C＝0.20

10（含10）分及以下，C＝0.10

注：分值有小数点的，按照四舍五入计算计入整数位。

五、考核办法

1、考核内容包括：响应时间、上报合格资料的时间、完成时限、投标中承

诺事项、工作质量等履约情况。

2、采购人的考核处理方式包括：记分、罚款、绩效系数、暂停履约、解除合同等。

3、采购人有权根据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考核实际需求，在公平合理的范围内调整考核内容与处理方式等，又或者对考核规则等进行解释。

六、考核细则

（一）对中标人响应时间的考核

1.未按规定时限或要求及时到达现场开展工作的，一般维护工作（由采购人认定）超时限或要求的，按每延迟 1 小时扣款 200 元累计扣除工程支付款（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应急工作（由采购人认定）超时限或要求的，按每延迟 1 小时扣款 500 元累计扣除工程支付款（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2.未按规定时间或采购人要求上报工作资料的，按每延迟 1 日罚款 100 元计算，累计扣款。资料不完整、不准确的，退回中标人重新报送的，按退回之日起计算，按延迟 1 日罚款 200 元计算，累计扣款。（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

（二）对完成时限的考核

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的，一般维护工作（由采购人认定）超完成时限的，按每延迟 1 日扣款 500 元累计扣除工程款（不足 1 日按 1 日计算）；应急工作（由采购人认定）超完成时限的，每延迟 1 小时扣款 500 元累计扣除工程款（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

注：此项对完成时限的考核罚款总金额,按照单个任务单计算，不超过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多个任务单出现延迟完工的情况，可进行累计考核。

（三）对上报资料的考核

未向采购人报送或延迟上报，且未按要求进行书面报告的，按照每延迟一天扣除服务费500元计算，从每月23日起开始计算，截止中标人报送资料或报送书面报告之日，不足1日按1日计算，累计考核扣除服务费。

（四）对投标中承诺事项的考核

采购人要对中标人承诺的服务人员等进行考核，发现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第一次罚款5000元；第二次罚款10000元，第三次罚款20000元，第四次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五）对工程数量及质量的考核

1.在验收之前，中标人应保证隔离栏的反光膜、反光道钉整齐、规范、有效，采购人每发现一处缺失扣300元。同时，中标人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期间，因反光膜、反光道钉缺失造成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隔离护栏成品或零部件不符合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每发现一处罚款10000元。同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

3.隔离护栏成品、材质或零部件被市级及以上检测机构认定为不合格产品（以检测报告为准），以采购人送检次数计算，按每次扣30分，并扣除结算款20000元。同时，中标人应无条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更换的隔离护栏成品或零部件需提供市级以上检测机构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的工作印证资料存在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自采购人重新确定新的中标人进场履约之日起，中标人应向新的中标人交接工作，不得出现因中标人未对工

作交接清楚，造成采购人工作延误的情况，解除合同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在履约期间累计出现三次响应延迟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自采购人重新确定的新中标人进场履约之日起。原中标人应向新中标人交接工作，不得出现因中标人未对工作交接清楚，造成采购人工作延误的情况，解除合同导致的中标人的损失由原中标人自行承担。

6.中标人在履约期间累计出现三次考核分值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时间自采购人重新确定新的中标人进场履约之日起。中标人应向新的中标人交接工作，不得出现因中标人未对工作交接清楚，造成采购人工作延误的情况，解除合同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六）施工作业现场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每人/次扣除工程款200元；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未规范设置反光锥形桶等安全警告标志，无施工管理人员、每处罚款1000元；凡违规施工、冒险作业造成交通拥堵、安全事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罚款2000元，并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七）中标人无故缺席采购人组织的每周工作例会、每月日常维护抽查考核验收工作以及每月维护工程评议会的，每次扣300元结算款。

（八）中标人未按照要求，将生产、安装计划通知采购人、审计单位的，每次罚款2000元。

（九）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因不按规范施工、不按计划施工造成负面舆情的，罚款5000元，同时必须整改，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十）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有违规施工、冒险作业、施工造成交通拥堵、安全事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采购人将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要求，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整改的措施不力或敷衍了事的，每次罚款 2000 元；对拒不执行整改的，采购人将强制中标人停工整改直至消除安全隐患。停工整改期间（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对中标人按每天 10 分累计扣分，按每天罚款 5000 元累计罚款。

（十一）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履约过程实行三单制考核，视发现问题的轻重对应下达提示单、整改单、督办单，每张提示单扣除月绩效考核 1 分、每张整改单扣除月绩效考核 3 分、每张督办单扣除月绩效考核 5 分。考核扣分纳入当月绩效考核。

（十二）当月支付不足以抵扣考核扣款的，应以后续支付服务费抵扣或以履约保证金抵扣，抵扣后的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中标人应补齐。

（十三）本考核中的每次是指，每张任务通知书；每处是指，每个立柱、每根横管、每扇横档、每根圆钢小立柱、每根无缝钢管或两个紧固件间的每段不锈钢绳。

注：本章所有条款均做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除本章中明确要求需要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以上要求仅在偏离表中进行响应即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温馨提示：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3）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4）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5）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